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

鹤人社监字〔2026〕第5号

用人单位：广东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TFKTQ9N

法定代表人：廖伟成（身份证号码：50022819 33）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拖欠李昌海等59人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工资共2032680元。我局于2026年1月5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上述工资，你单位于2026年1月5日收到上述指令书后，逾期未改正。你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已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2026年1月21日我局依法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鹤人社监字〔2026〕第5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异议。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廖伟成、实际控制人廖书祥以及项目负责人谭少华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

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6年1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并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可书面提交相关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证据，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8座138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0-8933123

